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MPUS

## 騰邦控股

###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1)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  
(2)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考慮罷免孫翼飛先生(「孫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通告(「延期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該通函及延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召開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一鳴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主持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6,576,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孫先生(以其持有之任何股份為限)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根據公開資料所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向孫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孫先生於3,49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孫先生並無行使購股權。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因此，持有合共436,576,0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19人，共持有本公司218,347,177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50.0136%。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該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佔比(%)	票數	佔比(%)
批准罷免孫翼飛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18,347,177	100.00%	0	0.00%

附註：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及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